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板溪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本单位主要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推动产业机构调整，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单位是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板溪镇人民政府的本级。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1998.62万元，支出总计1998.62万元。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1998.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98.62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1998.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0.47万元，占43.05%；项目支出1138.14万元，占56.95%；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98.6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4.13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4.13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9.61万元，占34.50%。

（2）公共安全支出9.40万元，占0.51%。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0万元，占0.06%。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99.29万元，占10.75%。

（5）卫生健康支出54.38万元，占2.93%。

（6）节能环保支出191.31万元，占10.32%。

（7）农林水支出683.84万元，占36.88%。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35万元，占0.56%。

（9）住房保障支出57.04万元，占3.08%。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69万元，占0.4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0.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5.27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105.20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44.48万元。本年支出144.48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1.42万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1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维修。

公务接待费8.3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91批次1135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73.3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55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79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3.28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2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17.02万元，水费0.42万元，电费0.97万元，邮电费8.74万元，物业管理费1.12万元，差旅费24.28万元，租赁费0.26万元，会议费0.79万元，培训费2.28万元，公务接待费8.32万元，工会经费2.96万元，福利费4.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3万元等费用。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7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2657.8万元。详见附件2。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县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解 放 023-75565606